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因應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上  
就規劃執管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改善措施而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闡述規劃署就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上所討論的意見及建議改善措施而作出的回應。

**對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措施的回應**

2. 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倘規劃署認為法庭就非法填土活動所判處的刑罰過輕，應通過律政司向法庭申請覆核，以加強阻嚇作用。規劃署亦應考慮先進行恢復原狀工程，然後才要求有關人士付還所涉及的費用。」規劃署現就上述的建議措施作出以下回應及解釋。

覆核刑罰

3. 倘認為所判刑罰原則上欠妥、牽涉法律上的錯誤、或判罰過重或過輕，以致未能反映《城市規劃條例》執管條文所定罪行的嚴重程度，規劃事務監督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會就刑罰提出覆核或上訴。本署曾就五宗個案的判罰向法庭提出覆核，其中兩宗覆核也牽涉違例的地盤平整工程。提出覆核的主要理由是罰款過低，無法發揮阻嚇作用。

4. 規劃署會繼續監察《城市規劃條例》執管條文所定罪行的罰款額。如在事實、個別案情及原則方面均有理據支持，規

劃署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會按適當情況提出覆核或上訴。

### 恢復原狀行動

5.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事務監督可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人士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中止違例填土/填塘活動。在適當情況下，規劃事務監督可再向接獲法定通知書的人士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在不早於該通知書送達後的30天期間，將土地恢復至緊接該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該發展審批地區圖生效前的狀況，或就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而言屬較為有利而規劃事務監督認為滿意的其他狀況。

6. 倘恢復原狀通知書所指明就進行違例發展的土地未有在指明期限內履行恢復原狀的規定，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收件人可被檢控。鑑於未有遵從法定通知書屬可被檢控的罪行，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收件人一般會採取步驟，並運用本身資源按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辦理，而有關開支由他們自行負責。

7. 就沒有遵從法定通知書而言，規劃事務監督亦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7)及23(8)條進入有關土地，將土地恢復原狀，並以民事債項向有關人士追討所招致的開支。如個案情況許可和案情有理據支持，規劃署會在參考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慎重採用此執管措施。

**規劃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